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专题专栏 > 投资者保护 > 投资知识园地

投资者保护典型案例之一

日期: 2020-10-20 来源:

【字号: 大 中 小】

中小股东应积极参加股东大会

一、案例简介

股民小李查阅公告时发现,自己持股的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了,便积极报名现场参会。股东大会召开日,小李发现现场除了自己,全部都是所谓的“内部股东”。一张圆形会议桌、一个ppt投影,几张席卡,几位公司领导在临近整点时相携落座,宣布了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,这和小李期待的高大上的会场气氛完全不同。议案审议过程中,除了小李在认真听着,其他参会人员显得有些百无聊赖。最终,现场投票结果自然由大股东一锤定音,股东大会就在一片稀稀拉拉的掌声中结束了。上市公司董秘在和小李沟通时表示,议案内容早在董事会就已经审过一遍了,股东大会上还是董事会“原班人马”,审议同样的议案,股东大会只能沦为走过场,这次要不是小李来参会,连开会的环节都省略掉了。对于股东参会的不积极,上市公司也表示很无奈。

二、案例分析和启示

大股东“一言堂”的问题由来已久,其中中小股东对公司治理的不积极,变相纵容了大股东。而即使行使了权利,中小股东人微言轻,无法真正起到作用,这也打击了中小股东们行使权利的积极性,从而产生了恶性循环。只有广大中小股东们都重视权利、行使权利,才能回归以股东大会为中心的公司治理制度设计初衷。

(选自中国证监会投保局《投资者保护典型案例汇编》)

链接: 中国政府网

行业相关网站

其他链接

主办单位: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: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网站标识码: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

联系我们 | 法律声明 |

政府网站
找错